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海华鼎”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9-11-08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5）经营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

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秀峰

（7）基本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中瑞诚合伙人为 58 名、注册会计师 30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 名。

中瑞诚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5,588.7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197.8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747.89 万元。

2025 年度中瑞诚为 1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716 万元；为 14 家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为 324 万元。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025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2025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5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谌秀梅	2015 年	2016 年	2021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时意波	2016 年	2016 年	2025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楼敏	2005 年	1999 年	2022 年	2025 年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2）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以及

审计标的的规模，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 年度（万元）	2026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金额	120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分别为人民币 120 万元和 30 万元，另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具体 2026 年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内部控制审计收费金额	30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会计师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诚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